

海青工商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期末考 考試日程表

※考試重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段考之「請假補考」訂於01月19日(週五)上午08:00,請假學生準時攜帶假單及證明文件,到教務處集合考試,未准假或未依規定補考時間報到者不得補考。逾期未補考者,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請假證明：(1)病假：考試當日就診證明，兩日以上需診斷證明書(2)喪假：訃文(3)公假：處室公文(4)重大事假由家長出具證明並先向教務處報備並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三、考試鐘響後10分鐘，考生不得入場，每節考試未滿20分鐘不得交卷。交卷後，請離開考場，並不得喧嘩吵鬧，影響考場秩序。

四、考試期間如有違規情事(如作弊)，依照海青工商考試規則辦理。

[illegible]